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监（委）字 2019 第 499 号



建设单位：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贵君

编制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笑宇

项目负责人： 任天楚

编制： 李怡萱

校对： 袁欣

审核： 邵永林

建设单位：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478893666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1000

邮编：11000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英达街道英达街 67 号 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301）-（310）室、（321）-（329）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17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人员资质	2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一：	28

1 验收项目概况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英达街道英达街67号，本项目用地为租赁用地，租赁前该地块为闲置空厂房，本项目仅在现有建筑物内安装生产设备及办公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0m²，2019年9月投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医院手术室专用彩钢板和不锈钢制品（如门、柜等），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不锈钢制品7.5吨、年生产彩钢板制品46.9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栋1层彩板车间、1栋1层钣金车间、1栋2层仓库及1栋2层综合楼（1楼为仓库、2楼为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由葫芦岛赛恩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城分局于2019年7月30日做出《关于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沈抚审字[2019]08号）。受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于2019年11月27日-28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 (2) 《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葫芦岛赛恩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 (2) 《关于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城分局（沈环沈抚审字[2019]08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
- (3) 《关于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整说明的审核意见》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城分局，2019.12.20。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英达街道英达街67号，东侧临马路，西、南、北侧为平房居民区。厂区占地6000平方米，租赁前该地块为闲置空厂房，本项目仅在现有建筑物内安装生产设备及办公设施，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四邻关系见图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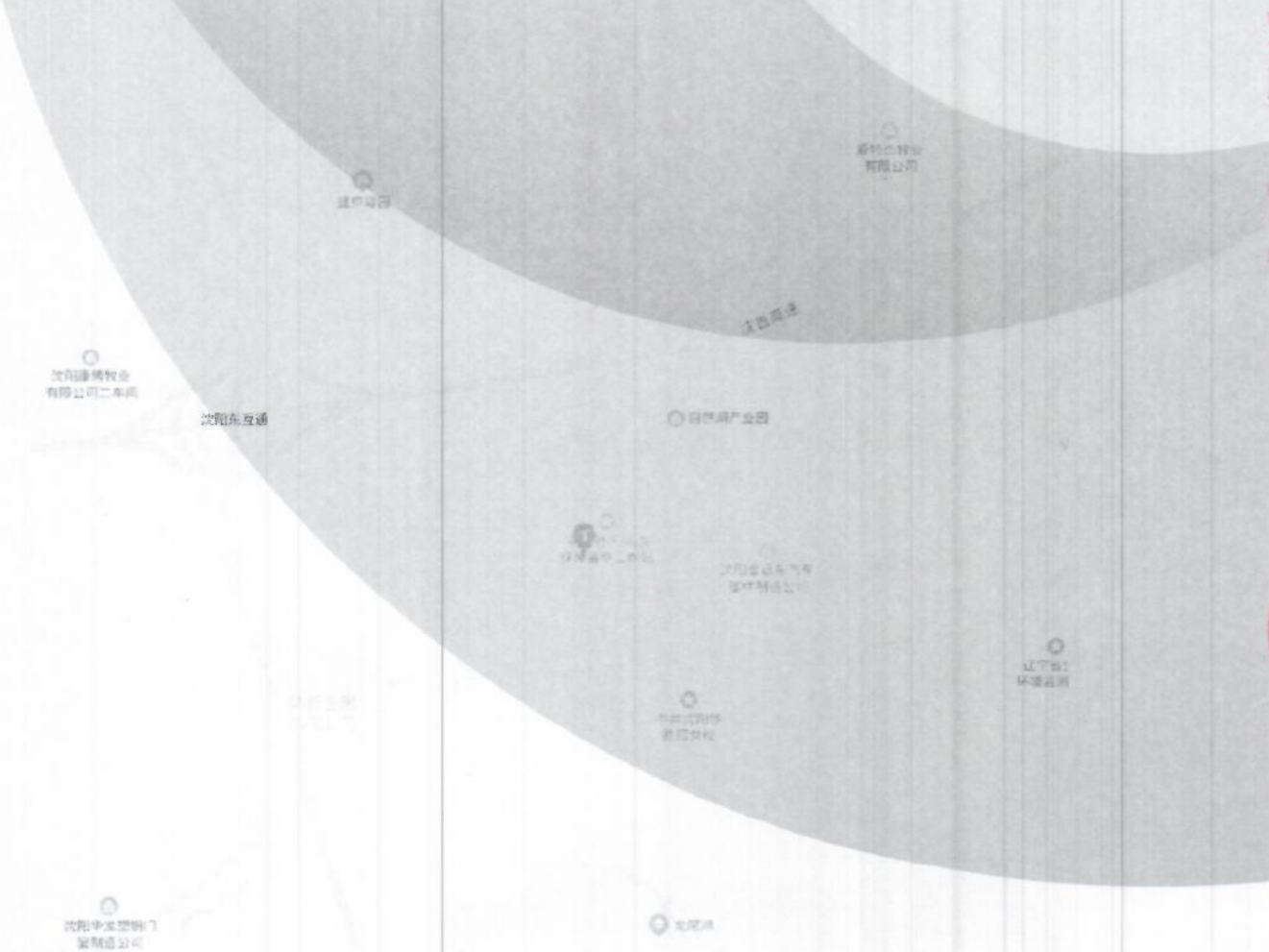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四邻关系图

↑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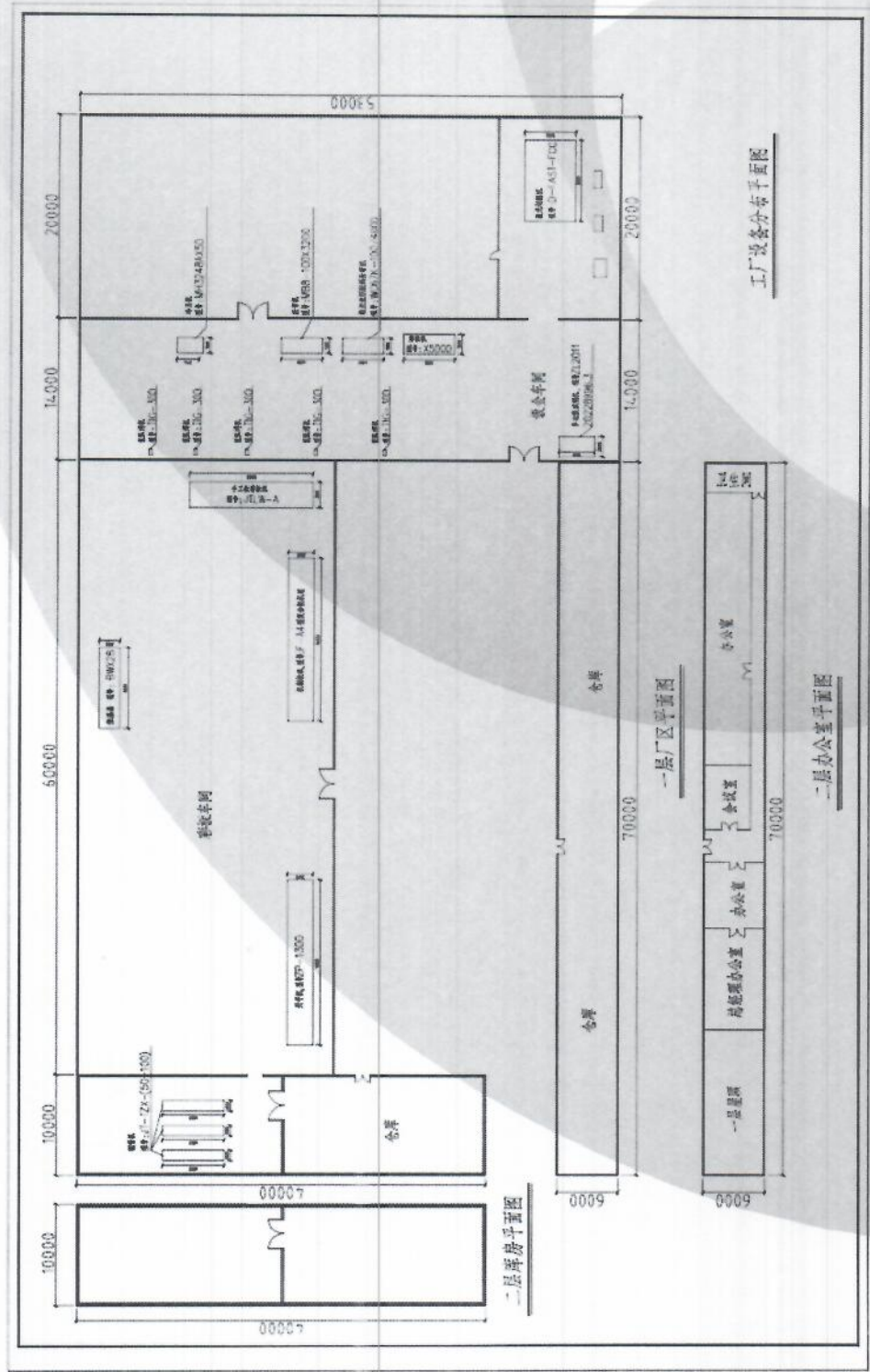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1 栋 1 层彩板车间、1 栋 1 层钣金车间、1 栋 2 层仓库及 1 栋 2 层综合楼（1 楼为仓库、2 楼为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8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3-1。

表 3-1 项目相关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备注
主体工程	彩板车间	地上一层彩板车间，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用于生产彩钢板	地上一层彩板车间，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用于生产彩钢板	租赁现有厂房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及调整说明一致
	钣金车间	地上一层钣金车间，占地面积为 750m ² ，用于生产不锈钢制品	地上一层钣金车间，占地面积为 750m ² ，用于生产不锈钢制品		
配套工程	仓库	地上二层仓库，占地 400m ²	地上二层仓库，占地 400m ²		
	综合楼	地上两层，1 楼为仓库、2 楼为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360m ² 。	地上两层，1 楼为仓库、2 楼为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36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接入市政供水系统	接入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批复及调整说明一致
	排水系统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暖系统	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供电系统	接入国家电网	接入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	焊接工位设置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生产车间内通风设施	焊接工位设置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生产车间内通风设施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及调整说明一致
	污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设备均安装于厂房内隔声	设备均安装于厂房内隔声	-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1	钢带机	JT-TZX-(50-100)	3	与环评及批复及调整 说明一致
2	开平机	ZP-1300	1	
3	保温箱	BWX28	1	
4	机制板机	JF-A4 型复合板机组	1	
5	手工板剪板机	JTLW-A	1	
6	氩弧焊机	TIG-300	5	
7	冷压机	MH3248AX50	1	
8	折弯机	MB8-100X3200	1	
9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100/4000	1	
10	多功能成型机	ZL201120228996.3	1	
11	剪板机	X5000	1	
12	激光切割机	D-FAST-FCC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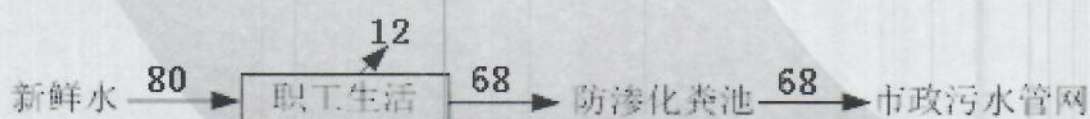
表 3-3 原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消耗量
1	不锈钢板	t/a	8
2	彩钢板	t/a	20
3	聚氨酯胶	t/a	0.5
4	固化交联剂	t/a	0.125
5	岩棉	m ³	123.75

6	镀锌板	t/a	4
7	塑料保护膜	m	4000
8	电	kwh/a	37500
9	新鲜水	m ³ /a	8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5 生产工艺

(1) 不锈钢制品工艺流程如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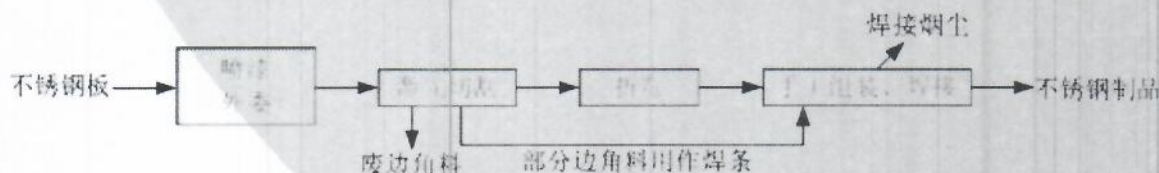


图 3-4 不锈钢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部分产品要求对不锈钢板进行喷漆，喷漆工序外委处理。不锈钢板按照产品尺寸进行激光切割，切割后的不锈钢板按产品要求进行折弯，切割、折弯后的不锈钢板进行人工手工组装和焊接（焊接采用氩弧焊，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做为焊条，产品中焊点较少），组装、焊接后即成为不锈钢制品成品。

(2) 彩钢板制品工艺流程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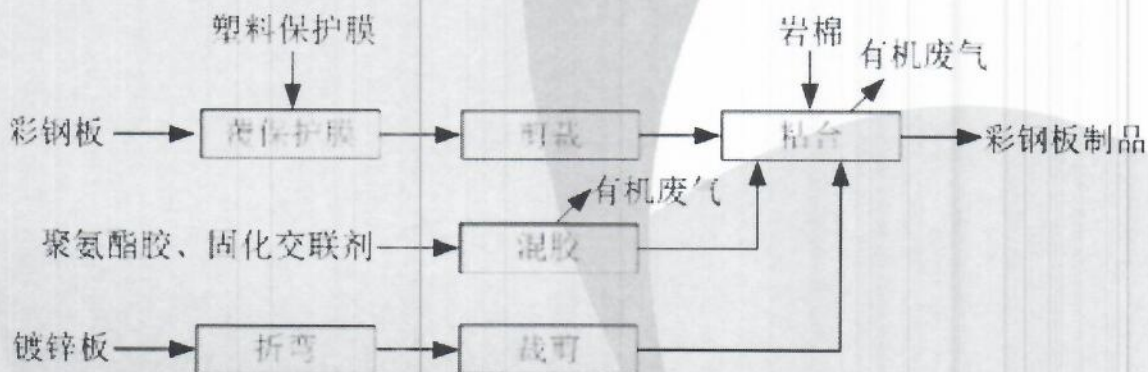


图 3-5 彩钢板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为防止生产及运输过程中彩钢板表面刮花，首先在彩钢板表面压覆一层塑料保护膜，之后再按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剪裁；镀锌板为产品的边框材料，镀锌板先按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折弯及剪裁；粘合剂包括两种组分，分别为聚氨酯胶和固化交联剂，在使用前需要按比例混胶；将岩棉与裁剪后的彩钢板、镀锌板边框用混合后的粘合剂粘合所得到的产品即为彩钢板制品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设备与原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根据对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建设。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不锈钢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焊接烟尘及彩钢板制品生产中混胶和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位设置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生产车间内通风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锈钢板切割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使用固化交联剂为环保产品，故废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衡水京阜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回收协议见附件。

4.1.4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经过墙体隔音及基础减震的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4 万元人民币。

经检测人员到现场核查，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新建工程中，安全生产设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为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英达街道英达街 67 号，选址合理。项目营运后，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结果可知，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 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给水、供电等依托现有市政基础设施提供，冬季供暖采用电设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英达街道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冬季供暖采用电设备；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项目生产设备应全部安装于厂房内，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电动起重设备采用静音轨道，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避免超标或扰民。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经过墙体隔音及基础减震的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3	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管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设置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收尘灰收集后外售；聚氨酯胶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固化交联剂空桶属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化交联剂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衡水京阜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	---	---

表 5-2 调整说明审核意见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原批复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调整说明审核意见要求落实。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原报告表执行。	已按调整说明审核意见要求落实。
3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按调整说明审核意见要求落实。
4	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已按调整说明审核意见要求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情况见图 5-1 到图 5-3；调整说明审核意见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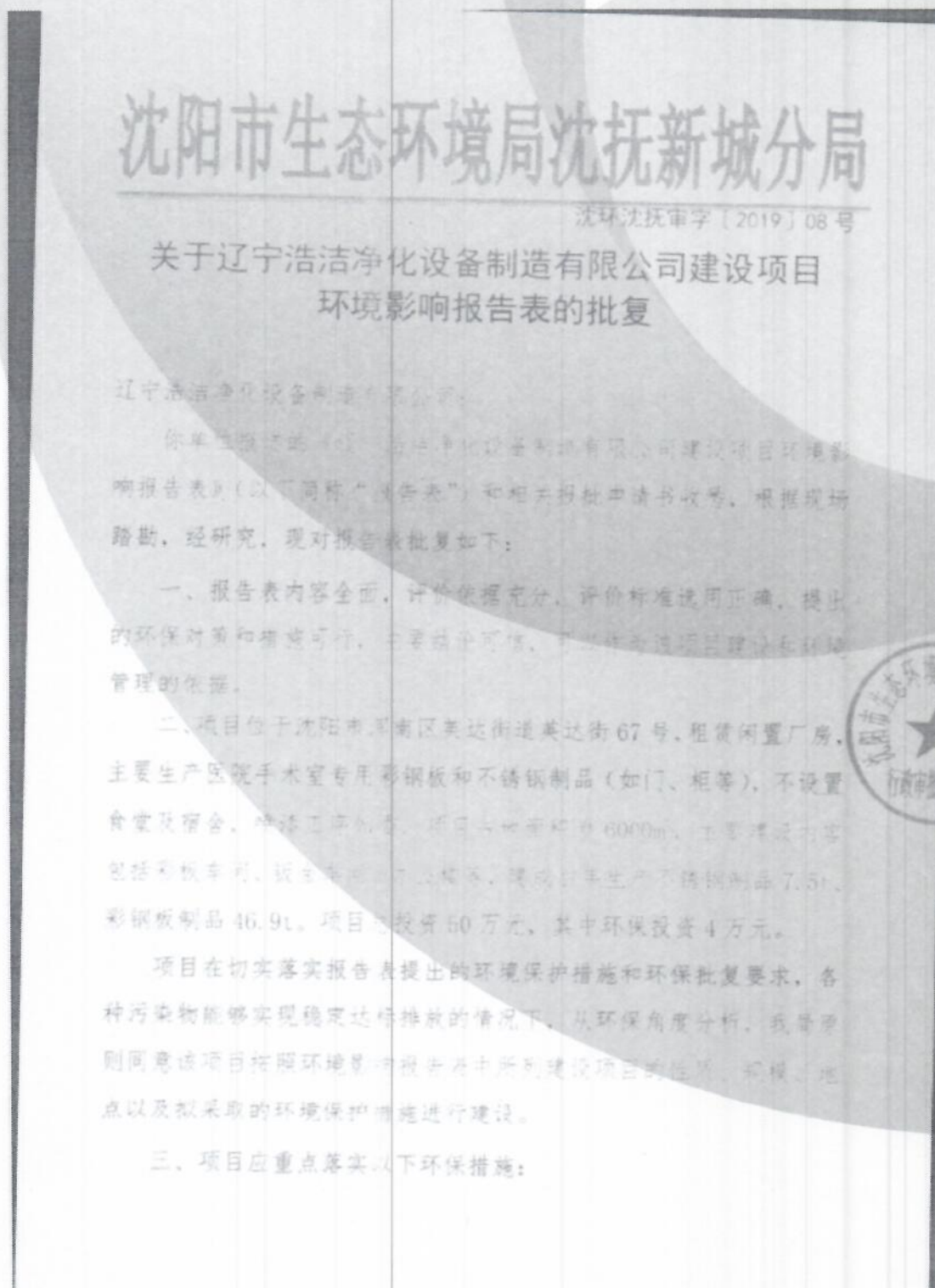


图 5-1

1、项目在改造和设备安装过程中要文明施工，原材料有序堆放，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严禁高空抛物，严禁野蛮装卸，不得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时间早6时—晚22时。

2、项目给水、供电等依托现有市政基础设施提供，冬季供暖采用电设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其站街道污水处理站处理。

3、项目生产设备应全部安装于厂房内，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电动起重设备采用静音轨道，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避免超标或扰民。

4、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管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焊接烟尘收集后出售；聚氨酯反应釜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混化交联剂空桶属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执行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COD_{Cr} 0.0202t/a；氨氮：0.0015t/a。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

图 5-2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由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城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



图 5-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城分局

关于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调整说明的审核意见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整说明》（以下简称“调整说明”）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经研究，现对调整说明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英达街62号，租赁闲置厂房，主要生产医院手术室专用不锈钢柜和不锈钢制品（加工、柜等），项目主要增加手动剪板机、钢带机、砂轮机、多功能成型机等设备，总投资增加为80万元，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原批复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原报告去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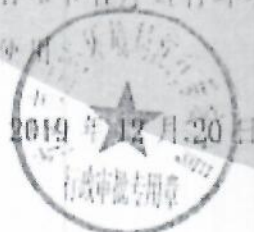


图 5-4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材料，确定项目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区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参考标准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厂界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南、西、北侧厂界	1 类	55	45
东侧厂界	4 类	70	5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7.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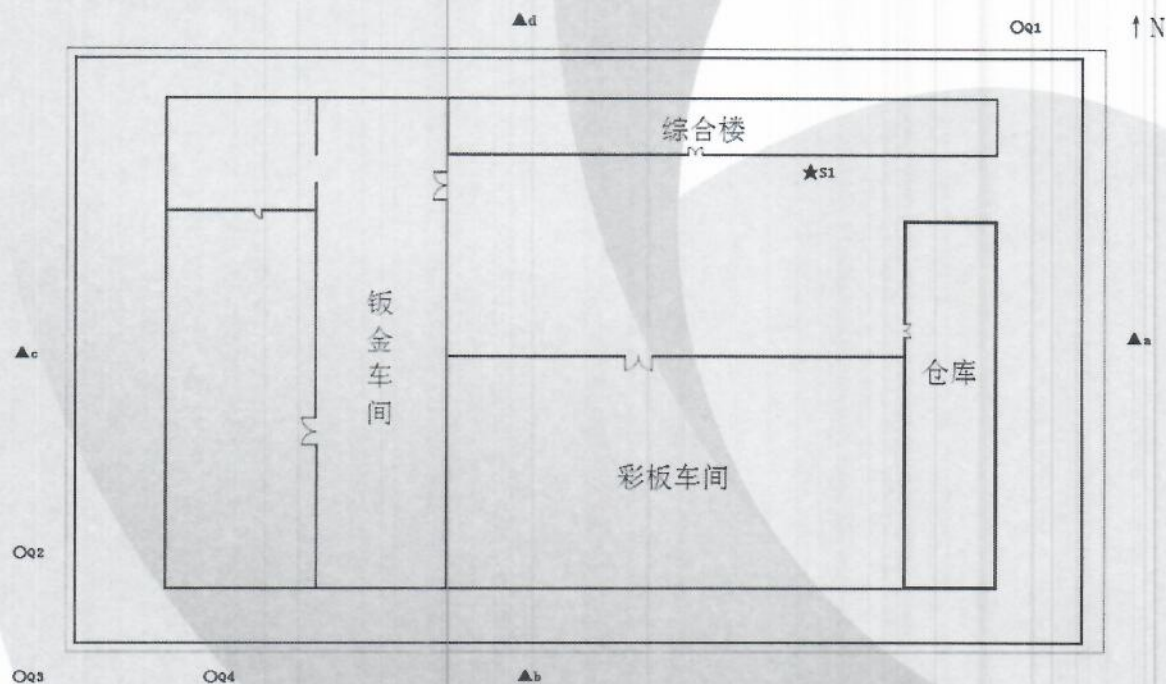
- (1) 检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 (2) 检测点位：生活废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编号为 S₁，见图 2-1。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7.1.2 无组织废气

- (1)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2)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位，编号分别为 Q₁、Q₂、Q₃、Q₄，见图 2-1。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

- (1) 检测因子：等效声级
- (2) 检测点位：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编号分别为 a、b、c、d，见图 2-1。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2 次。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承担此次验收监测的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2019 年 06 月 06 日通过辽宁省计量局认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各污染指标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

检测质控措施：检测涉及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院定期检定，在有效期范围内；测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采样程序和样品处理程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型 气相色谱仪 GC-2008 型	0.07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1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3。

表 8-3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3C型	精确度0.01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型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A224S型	5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5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型	0.06mg/L

- (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及采样后, 均使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采样前后的流量变化小于 5%;
- (3)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 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

8.2 人员资质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人员, 均经过考核并取得持证上岗资格。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进行。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按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的相关要求进行。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 厂界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稳定，设备运行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表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时间	点位	a	b	c	d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1 月 27 日	昼间	9:05	9:21	9:40	10:01
		64.6	53.2	53.6	54.5
		13:15	13:29	13:45	13:57
		64.9	52.0	52.1	53.8
	夜间	22:05	22:19	22:34	22:50
		54.5	43.0	42.3	42.3
		23:01	23:14	23:30	23:47
		51.8	41.5	41.0	41.5
11 月 28 日	昼间	9:01	9:12	9:27	9:41
		64.4	52.8	52.2	51.3
		13:12	13:22	13:33	13:45
		62.0	51.1	52.6	51.4
	夜间	22:01	22:13	22:29	22:40
		52.2	42.2	41.7	41.1
		23:22	23:33	23:43	23:55
		52.1	41.1	40.3	40.1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 时间	点位 频 次	Q1 (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11 月 27 日	I	0.79	1.35	1.04	1.03
	II	0.68	1.36	1.25	1.05
	III	0.74	1.37	1.09	1.14
11 月 28 日	I	0.65	1.15	1.02	1.17
	II	0.71	1.19	1.22	1.12
	III	0.70	1.49	1.22	1.21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生活废水 S_1			
11 月 27 日	pH (无量纲)	6.68	6.63	6.61	6.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254	258	260
	氨氮 (mg/L)	10.8	10.7	11.3	11.1
	悬浮物 (mg/L)	120	118	116	122
	动植物油 (mg/L)	4.23	4.15	4.41	4.27
11 月 28 日	pH (无量纲)	6.67	6.65	6.63	6.68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266	260	258

氨氮 (mg/L)	11.5	10.6	11.0	10.5
悬浮物 (mg/L)	114	118	120	122
动植物油 (mg/L)	4.18	4.25	4.31	4.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97-2008）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以上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东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规定要求，达标排放。

(3) 废气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项目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以上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英达街道英达街 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葫芦岛赛恩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19 年 9 月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浓度(10)			
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控制指标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工业建设项目填项)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11)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1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回收协议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衡水京卓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在乙方公司购买彩钢瓦芯板粘合剂材料，用于彩钢板粘合，废胶桶由乙方回收再利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定期回收甲方的空胶桶。

二、工作周期 30 天一次。

三、乙方在回收过程中注意安全，防事故，出现事故乙方自行解决。

四、协议期限 1 年，期满后另行续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衡水京卓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499 号

项目名称：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3 门 (301-310) 室、(321-329) 室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024-8655573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 8、本公司经辽宁省质量监督局批准开展检测工作，有效期从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1 日。

The company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bureau of LiaoNing province to carry out the testing work, valid from June 06, 2019 solstice May 21, 2023.

- 9、本公司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The company's testing personnel are on duty with certificates.

- 10、本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和现行有效方法。

The company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effectiv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

- 11、检测所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在有效期范围内。

The equipment used for testing shall b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after verification/calibration by the metrological department.

1、概况

委托单位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8 日
样品状态描述	生活废水: 清澈 气袋完好, 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2 月 4 日
检测目的	“三同时”验收		

2. 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2.1 废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3C型	精确度 0.01	检测 2天 每天 4次	生活废水S ₁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生活废水S ₁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型	0.025mg/L		生活废水S ₁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A224S型	5mg/L		生活废水S ₁
5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型	0.06mg/L		生活废水 S ₁

2.2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表 2-2 噪声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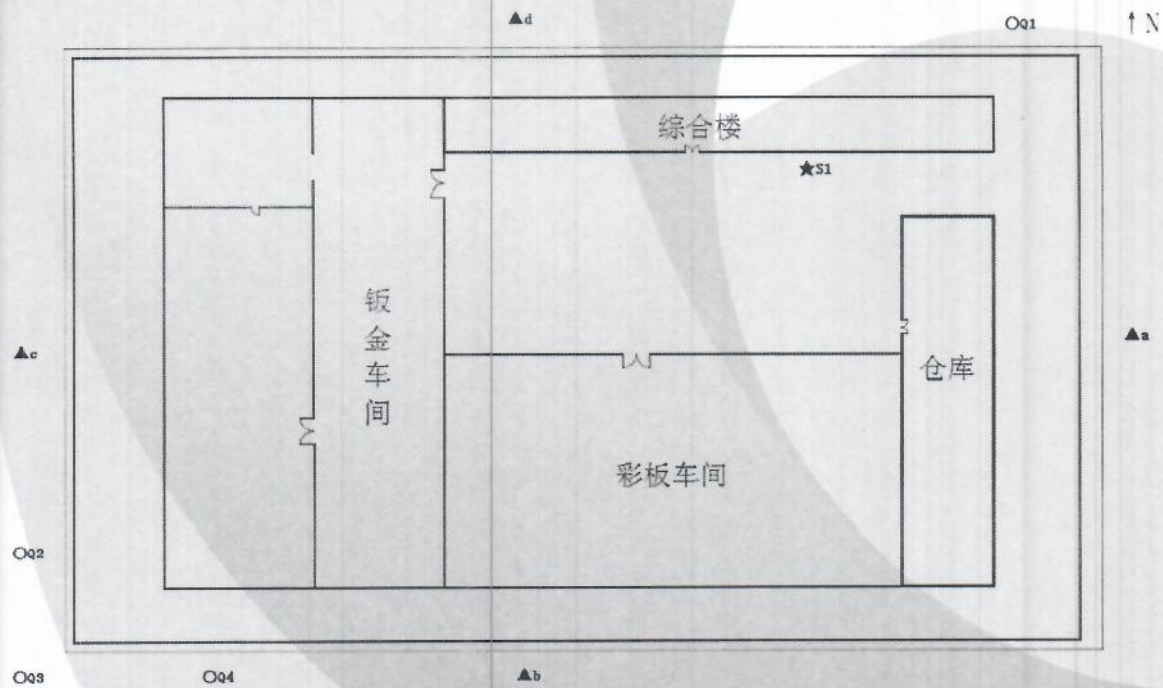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	检测2天、 每天昼夜 各2次	东、南、西、北 四个方向厂界外 1米处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型 气相色谱仪 GC-2008 型	0.07mg/ m ³	检测2天 每天3次	厂界上风向 Q ₁ , 厂界下风 向 Q ₂ 、Q ₃ 、Q ₄

2.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5 气象条件

表 2-4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风向
2019.11.27	晴-15℃~-4℃	2.1	东北
2019.11.28	晴-14℃~-3℃	1.9	东北

3. 检测结果 (见表 3-1)

3.1 噪声

表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 时间		a	b	c	d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1 月 27 日	昼间	9:05	9:21	9:40	10:01
		64.6	53.2	53.6	54.5
		13:15	13:29	13:45	13:57
		64.9	52.0	52.1	53.8
	夜间	22:05	22:19	22:34	22:50
		54.5	43.0	42.3	42.3
		23:01	23:14	23:30	23:47
		51.8	41.5	41.0	41.5
11 月 28 日	昼间	9:01	9:12	9:27	9:41
		64.4	52.8	52.2	51.3
		13:12	13:22	13:33	13:45
		62.0	51.1	52.6	51.4
	夜间	22:01	22:13	22:29	22:40
		52.2	42.2	41.7	41.1
		23:22	23:33	23:43	23:55
		52.1	41.1	40.3	40.1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2 无组织废气

表 3-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点位 频 次	Q1 (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11 月 27 日	I	0.79	1.35	1.04	1.03
	II	0.68	1.36	1.25	1.05
	III	0.74	1.37	1.09	1.14

11 月 28 日	I	0.65	1.15	1.02	1.17
	II	0.71	1.19	1.22	1.12
	III	0.70	1.49	1.22	1.21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3.3 废水

表 3-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 S ₁			
	检测项目				
11 月 27 日	pH (无量纲)	6.68	6.63	6.61	6.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254	258	260
	氨氮 (mg/L)	10.8	10.7	11.3	11.1
	悬浮物 (mg/L)	120	118	116	122
	动植物油 (mg/L)	4.23	4.15	4.41	4.27
11 月 28 日	pH (无量纲)	6.67	6.65	6.63	6.68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266	260	258
	氨氮 (mg/L)	11.5	10.6	11.0	10.5
	悬浮物 (mg/L)	114	118	120	122
	动植物油 (mg/L)	4.18	4.25	4.31	4.27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李化莹

校核：袁晓

审核：郭永华

签发日期：2019.10.27